

大鹏新区义务教育入学申请·集体宿舍证明 (式样)

兹证明张三，身份证号为：44030719830927XXXX，系我单位正式聘用员工。我单位已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并为其购买社保，社保卡电脑号为500xxxx12。我单位为其提供集体宿舍，住址为：大鹏新区葵涌/大鹏/南澳办事处xx路xxxx住宅区（大厦、大楼等）xx栋xx楼（层）xx号（房号），住房面积为xx平方米，其本人及孩子xxx（申请学位小孩姓名）从xxxx年xx月xx日起入住至今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单位（盖章）

xx社区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632xxx8xx

联系电话：1380xxxx521

xxxx年 xx月 xx日

xxxx年 xx月 xx日

附：1. 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2. 社保卡复印件及社保清单；

3. 集体宿舍房产证、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凭证、租赁信息（任选其一）

4.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 小孩身份证复印件。